



研究  
妥善  
长期  
致胜

## 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个人、机构开户适用）

友情提醒：请在填写前详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定期更新、《直销中心业务指南》等文件以及本申请表背面的文字。请用黑色或蓝色钢笔或签字笔清晰填写，涂改作废。如遇选择项，请在□内划：“√”，“\*”表示为必填选项。

开立申万菱信基金账户

开立中登深圳基金账户

\* 客户名称：\_\_\_\_\_ \* 基金账号：\_\_\_\_\_ \* 交易账号：\_\_\_\_\_

\* 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 否  是，请说明\_\_\_\_\_

### 预留银行账户(该账户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划款的结算账户)

\* 银行户名：\_\_\_\_\_（需与基金账户客户名称一致）

\*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全称：\_\_\_\_\_

### 此栏为机构申请人填写

\* 机构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注册登记证  其他\_\_\_\_\_ \* 证件编号/有效期：\_\_\_\_\_

\* 机构资质证明：\_\_\_\_\_ \* 资质证书编号：\_\_\_\_\_ \* 注册资本：\_\_\_\_\_

\* 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期限：\_\_\_\_\_ \* 税务登记证：\_\_\_\_\_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_\_\_\_\_

\* 注册地址：\_\_\_\_\_

\* 办公地址： 同注册地址  其他\_\_\_\_\_

\* 机构类型： 保险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信托公司  证券公司  其他  银行  私募基金管理人  
 期货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  证券公司子公司  期货公司子公司  财务公司  
 其他境内金融机构  机关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社会团体法人  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  
 非金融类非法人机构  境外代理人  境外金融机构  外国战略投资者  境外非金融机构

\* 经营范围：\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姓名：\_\_\_\_\_ 性别： 男  女 职务：\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年龄：\_\_\_\_\_

证件类型： 身份证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有效期限：\_\_\_\_\_ 座机及移动电话：\_\_\_\_\_

办公地址： 同公司办公地址  其他 \_\_\_\_\_ 邮编：\_\_\_\_\_

\* 指定授权经办人

姓名：\_\_\_\_\_ 性别： 男  女 职务：\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年龄：\_\_\_\_\_

证件类型： 身份证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有效期限：\_\_\_\_\_ 座机及移动电话：\_\_\_\_\_

办公地址： 同公司办公地址  其他 \_\_\_\_\_ 邮编：\_\_\_\_\_

经办人与该机构/产品关系：\_\_\_\_\_

\* 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本机构  其它机构或个人，请说明\_\_\_\_\_

\*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否  是，请说明\_\_\_\_\_

\* 是否为下列机构

-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或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或者备案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第（三）款所规定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是 否

\* 资产规模

- \*私募基金或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成立规模不得低于（含）人民币 1000 万元 是 否
-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是否低于 1000 万元 是 否

此栏为个人申请人填写

\* 个人证件类型：身份证 其他\_\_\_\_\_ \* 证件号码：\_\_\_\_\_ \* 有效期限：\_\_\_\_\_

\* 出生日期：\_\_\_\_\_ \* 出生地：\_\_\_\_\_ \* 国籍：\_\_\_\_\_ \* 职业：\_\_\_\_\_ \* 职务：\_\_\_\_\_

\* 性别：男 女 \* 住址/单位地址：\_\_\_\_\_

\*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关系：否 是，请说明\_\_\_\_\_ \* 交易实际受益人：本人 他人，请说明\_\_\_\_\_

\* 资产规模：

- 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 是 否
- 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是 否
- 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 是 否
- \*私募基金或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最近 20 个交易日金融资产均不得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 是 否

\* 投资经历：

-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或者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是 否

\* 单据寄送地址：\_\_\_\_\_ \* 收件人：\_\_\_\_\_ \* 邮编：\_\_\_\_\_

\* 联系电话：\_\_\_\_\_-\_\_\_\_\_ \* 手机：\_\_\_\_\_ \* E-mail：\_\_\_\_\_

\* 传真：\_\_\_\_\_-\_\_\_\_\_ (若要开通传真交易，请保持该号码与传真交易协议中指定的号码一致)

对账单寄送方式：不需要 邮寄 E-mail 传真 手机短信

交易方式选择：(若选择“是”，需签定相关协议书，若空白则默认为“否”)

(个人客户) 是否开通电话交易：是 否 (机构客户) 是否开通传真交易：是 否

声明：本投资人确认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且已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定期更新和业务规则以及下文**风险提示**、**注意事项**、**隐私政策**，并完全接受上述文件中载明的所有条款，履行基金投资者的各项义务，自愿承担一切投资风险。本人/机构承诺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购买贵公司产品。本机构/本人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其承担责任。

\*注：1. “机构类型”参照协会《基金行业数据集中备份接口规范（试行）》的规则适用

2. 私募基金投资者须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一定时期”的规定。

机构公章

机构指定授权经办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个人投资者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经办人签章

复核人签章

销售机构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风险提示：

- 1、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发行，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并不意味着基金投资没有风险。
- 2、 本公司恪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能保证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一定盈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无法估值、巨额赎回等情形，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等法律文件所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投资者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 注意事项：

- 1、 投资者投资于公司旗下的基金，须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一个投资者只能申请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 2、 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相关业务，须在本公司开立交易账户。
- 3、 开立基金账户与交易账户时须预留印鉴，凭借该印鉴及其他相关资料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同时，须预留有效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户名应与开户投资者名称一致**，该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划款等资金的结算账户。
- 4、 机构投资者必须对业务经办人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各项业务进行授权。被授权人在本公司授权范围内的各项业务引起的法律后果由其授权的机构投资者承担。
- 5、 个人投资者在办理相关手续后，也可以授权代理人在本公司直销中心代为办理各项业务。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的各项业务引起的法律后果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6、 本公司直销中心对各类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与否的确认，而仅代表本直销中心确实收到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为准。
- 7、 投资者须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水笔填写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供的业务申请表，字迹须清晰、端正、所有复印件须统一使用标准的 A4 纸。
- 8、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索取或者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各项业务的申请表、授权委托书、印鉴卡和相关协议。在办理各类申请前，请先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
- 9、 投资者开户或者办理其他业务时，应保证：（1）所使用的身份证、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2）单据寄送地址、手机号码及其他联系方式真实有效；（3）预留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有效。若上述信息因有效期届满、迁移或者其他原因发生变更的，投资者应及时至本直销中心办理变更手续。因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导致身份证明文件无效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或者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隐私政策：

前言：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申万菱信基金”或“我们”）非常重视用户的隐私和个人信息保护。您在使用我们的产品和服务时，我们可能会收集和您的个人信息。我们希望通过《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隐私政策》向您说明我们在您使用我们的产品/服务时如何收集、使用、保存这些信息，以及我们为您提供的访问、更新、删除和保护这些信息的的方式。

我们收集、存储、使用、分享您的信息是出于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要求以及向您提供产品和服务及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的目的（如支持我们开发新产品或完善已有产品功能，为您提供和推荐更为优质或适合的产品和服务等）。若您向我们提供了本政策中列明的信息，您可享受更优质、更便捷的服务，让我们更好地保护您的账户及资金安全，避免因我们无法及时与您取得联系而产生对您不利的的影响等。您可以不向我们提供我们要求的个人信息，但在许多情况下，如果您选择不提供，我们可能无法为您提供产品和服务，或者无法达到既定的产品和服务质量。

本政策将帮助您了解以下内容：

[我们如何收集个人信息](#)

[我们如何使用 Cookie 和同类技术](#)

[我们如何保护和存储个人信息](#)

[我们如何使用个人信息](#)

[我们如何分享个人信息](#)

[您访问和控制自己的个人信息](#)

[本政策的适用及修订](#)

[附：个人信息示例](#)

**我们如何收集个人信息**

当您使用申万菱信基金产品和服务时，您会主动向我们提供一些信息；我们也会在下列情形下收集和保存您的信息：

- 1、为了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反洗钱、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尽职调查、实名制等），以及向您提供更个性化、更便捷的产品和服务，我们需要收集您的个人信息。例如在您开立基金账户时，您可能要向我们提供一些个人信息，或授权我们向合法存有您信息的第三方收集或验证您的个人信息。如果您不使用我们的某些服务，您可以选择不向我们提供相关信息。
- 2、您使用的申万菱信基金产品和服务需与您的银行账户或其他支付工具的账户关联方能实现的，您需要向我们提供关联所需的必要信息。例如，您在开通快捷支付服务，绑定您的银行卡时，您需向我们提供您的银行卡信息。
- 3、为便于您查询您的交易状态或历史记录，也为了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我们会保存您使用申万菱信基金产品和服务时产生或提交的信息，我们会在向您提供产品和服务所必须的期限或法律法规要求的期限内，对您的信息进行妥善保管。
- 4、为了保障您的资金安全、个人信息安全，当您使用申万菱信基金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时，我们可能会记录您使用的服务类别和方式、使用产品和服务时的操作相关信息，如您的 IP 地址、移动设备所使用的版本和设备识别码、设备标识符、您的位置以及其他相关的日志信息。除上述信息外，我们还可能为了提供产品和服务及改进产品和服务质量的合理需要而收集您的其他信息，如您与我们的客户服务团队联系时您提供的个人信息，您参与问卷调查时向我们发送的答复信息等。与此同时，为提高您使用申万菱信基金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更准确地预防钓鱼网站、欺诈和木马病毒，我们可能会通过了解一些您的网络使用习惯、您常用的软件信息等手段来判断风险，并可能会记录一些我们认为有风险的 URL、APP 或软件。但如果您不提供这些信息，将不会影响使用申万菱信基金产品和服务的基本功能，但可能影响您享受这些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和信息安全。
- 5、当我们要将信息用于本政策未载明的，且超出本政策中列明用途直接或合理关联范围的其他用途时，会事先征求您的同意。
- 6、当我们要将基于特定用途收集而来的信息，超出与原有用途直接或合理关联的范围用于其他目的时，会事先征求您的同意。

**我们如何使用 Cookie 和同类技术**

为使您获得更轻松、更快捷的访问体验，您使用申万菱信基金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时，我们可能会通过小型数据文件识别您的身份，这么做可帮您省去重复输入注册信息的步骤，或者帮助判断您的账户安全。这些数据文件可能是 Cookie，移动客户端本地存储、Flash Cookie，或您的浏览器或关联应用程序提供的其他本地存储（统称“Cookie”）。请您理解，我们的某些产品和服务只能通过使用 Cookie 才可得到实现。如果您的浏览器或浏览器附加服务允许，您可以修改对 Cookie 的接受程度或者拒绝我们 Cookie。但这些操作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影响您安全使用申万菱信基金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我们网站上还可能包含一些电子图象（称为“单像素 GIF 文件”），可以帮助网站计算浏览网页的用户或访问某些 Cookie，我们会通过此技术收集您浏览网页活动的信息。

**我们如何保护和存储个人信息**

（一）我们保护您个人信息的技术与措施

为保障您的信息安全，我们努力采取各种符合业界标准的物理、电子和管理方面的安全措施来保护您的个人信息，防止您的个人信息遭到未经授权的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我们会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1、数据安全保护措施

- （1）在您的浏览器与网站之间交换数据时采用了 SSL 加密保护的 HTTPS 协议；
- （2）使用受信赖的保护机制防止数据中心遭到恶意攻击；
- （3）采用访问控制机制，确保只有授权人员才能访问个人信息；
- （4）对用户密码进行散列处理，不存储用户明文密码。

2、为保护个人信息采取的其他安全措施

- （1）举办安全意识培训课程，加强员工对于保护个人信息重要性的认识。
  - （2）建立并实施客户信息保密、存储措施等方面的管理措施。
  - （3）设立个人信息保护责任团队。
  - （4）由于互联网存在风险，我们强烈建议您注意保护自己的交易账号，包括设置足够复杂、且与其它网站不同的密码，不使用陌生环境的 WIFI，注意辨别钓鱼网站等。
- 3、安全事件处置

- (1) 我们将尽力确保您发送给我们的信息的安全性。
- (2) 一旦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我们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向您告知安全事件的基本情况和可能的影响、我们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处置措施、您可自主防范和降低风险的建议、补救措施等。我们将及时将事件相关情况以邮件、电话、推送通知等方式告知您，难以逐一告知时，我们会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发布公告。同时，我们还将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主动上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处置情况。
- (3) 如果您对我们的个人信息保护有任何疑问，可以联系我们。如您发现自己的个人信息泄密，请您立即通过客服热线 400-880-8588 联络我们，以便我们采取相应措施。

#### (二) 您个人信息的保存

- 1、我们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的个人信息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 2、如果我们终止服务或运营，我们会至少提前三十日通知您，并在终止服务或运营后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

#### 我们如何使用个人信息

为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以及向您提供产品和服务及提升服务质量，我们会在以下情形使用您的信息：

- 1、向您提供申万菱信基金提供的各项产品和服务，并维护、改进这些产品和服务。
- 2、验证信息的准确性，与第三方进行交叉验证。例如，将您向我们提交的身份信息交与身份验证服务机构进行验证。
- 3、为使您知晓自己使用申万菱信基金各项产品和服务的情况，我们会向您发送服务状态的通知及其他商业性电子信息或向您提供与您相关的广告。为了提升处理效率，降低处理成本，或提高处理准确性，我们可能会寻求专业的公司来提供这方面的发送服务，同时我们会要求该公司遵守严格的保密义务及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禁止其将这些信息用于未经您授权的用途。
- 4、为提升您的产品和服务体验，或为防范风险，或者为您推荐更优质或更适合的产品和服务，我们会对您的信息进行汇总、统计、分析或加工。为了提升处理效率，降低处理成本，或提高处理准确性，我们可能会寻求专业的公司来提供这方面服务，同时我们会要求该公司遵守严格的保密义务及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禁止其将这些信息用于未经您授权的用途。
- 5、为了安全防范、诈骗监测，对您的信息进行存档和备份。
- 6、经您许可的其他用途。

#### 我们如何分享个人信息

- 1、我们不会与申万菱信基金以外的任何公司、组织和个人共享您的个人信息，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事先获得您明确的同意或授权；
  - (2)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法律程序、监管机构的要求、强制性的行政或司法要求所必须的情况下进行提供；
  - (3) 为落实反洗钱、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情况下向有权机关或合作伙伴提供；
  - (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维护申万菱信基金、申万菱信基金的关联方或合作伙伴、或其他申万菱信基金用户或社会公众利益、财产或安全免遭损害而有必要提供；
  - (4) 只有共享您的信息，才能实现我们的产品与/或服务核心功能或提供您需要的服务；
  - (5) 应您需求为您处理您与他人的纠纷或争议；
  - (6) 符合与您签署的相关协议（包括在线签署的电子协议以及相应的平台规则）或其他法律文件约定所提供；
  - (7) 基于学术研究而使用；
  - (8) 基于符合法律法规的社会公共利益而使用。
- 2、我们可能会将您的个人信息在申万菱信基金及其关联公司内共享，且受本隐私政策中所声明目的的约束。在共享并使用时，任何超出本隐私政策规定范围分享或使用，均将再次征求您的授权同意。
- 3、我们可能会向合作伙伴等第三方共享您的交易、账户及设备信息，以保障为您提供服务顺利完成。但我们仅会出于合法、正当、必要、特定、明确的目的共享您的个人信息，并且只会共享必要的个人信息。我们的合作伙伴无权将共享的个人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用途。我们的合作伙伴包括以下类型：
  - (1) 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供应商。这些机构包括为我们提供基础设施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客户服务等的机构。但我们要求这些服务提供商只能出于为我们提供服务的目的使用您的信息，而不得出于其自身利益使用您的信息。
  - (2) 合作机构，这些机构可以与我们的联合研发或提供金融产品。除非您同意将这些信息用于其他用途，否则这些机构不得将此信息用于申万菱信基金相关产品之外的其他目的。
- 4、对我们与之共享个人信息的公司、组织和个人，我们会与其签署严格的保密协定，要求他们按照我们的说明、本隐私政策以及其他任何相关的保密和安全措施来处理个人信息。
- 5、为了遵守法律、执行或适用我们的使用条件和其他协议，或者为了保护申万菱信基金、您或其他申万菱信基金关联方客户的权利及其财产或安全，比如为防止欺诈等违法活动和减少信用风险，我们可能会与其他公司和组织交换您的个人、信息及活动信息。不过，这不意味着我们会违反本隐私政策中所作的承诺而为获利目的出售、出租、共享或以其它方式披露个人信息。

#### 您访问和控制自己的个人信息

- 1、我们将采取适当的技术手段，保障您可以查询、更新和更正您的注册信息或使用我们产品和服务时向我们提供的其他个人信息。例如您可登录申万菱信网上交易系统查询您的身份信息、账户信息、修改个人资料，进行相关安全设置。
- 3、如您发现我们采集、储存的您的个人信息有错误的，您可以联系我们的客服电话 400-880-8588 要求更正。
- 4、为保障安全，您可能需要提供书面请求，或以其他方式证明您的身份，然后我们再处理您的请求。
- 5、尽管有上述约定，但在以下情形中，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要求，我们将无法响应您的请求：
  -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有关的；
  - 与公共安全、重大公共利益有关的；
  - 与犯罪侦查、起诉和审判等有关的；
  - 有充分证据表明您存在主观恶意或滥用权利的；
  - 响应您的请求将导致其他个人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 本政策的适用及修订

- 1、本政策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政策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如本政策条款与相关法律规定相抵触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政策为可分割的，被判决或裁定为无效的条款，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 2、为给您提供更好的服务以及随着申万菱信基金业务的发展，本隐私政策也会随之更新。我们会通过在申万菱信基金网站上发出更新版本，也请您访问申万菱信基金以便及时了解最新的隐私政策。在前述情况下，若您继续使用我们的服务，即表示同意接受修改后的本政策并受之约束。

#### 附：个人信息示例

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

个人信息举例	
个人基本信息	个人姓名、生日、年龄、性别、国籍、职业、住址、联系地址、个人电话号码、电子邮箱等
个人身份信息	身份证、护照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等记载的信息
与投资行为相关的个人信息	收入来源和数额等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风险偏好、诚信记录、实际控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等
网络身份标识信息	账号、IP 地址
个人上网记录	网站浏览记录、软件使用记录、点击记录
个人常用设备信息	硬件型号、设备 MAC 地址、操作系统类型、软件唯一设备识别码
个人位置信息	定位信息、经纬度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 808 588（免长途话费）  
或 021-962299  
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0 层  
电话：021 23261088  
电邮：service@swsmu.com  
网址：www.swsmu.com